

##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黑龙江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的弘扬网络新风尚争做龙江好网民网络文明主题宣传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微型企业。

2、黑龙江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的弘扬网络新风尚争做龙江好网民网络文明主题宣传，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哈尔滨派点传媒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225万元，资产总额为38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哈尔滨派点传媒有限公司

日期: 2022 年 11 月 04 日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哈尔滨派点传媒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230102MA18YT8A3J	注册资本:	1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哈尔滨市道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行业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成立日期	2016年08月23日	行业	其他文化艺术业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企业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技术支持电话: 010-88650856  
 技术咨询: 微信搜索“你我他”公众号, 关注后进行咨询。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820




交易执行系统 [230001]BCGCIDY12320012 第(1)包 2022-11-03 15:24:21

哈尔滨派点传媒有限公司 2022-11-03 15:24:21